

(上接B037版)
交易双方以及关联交易中所签订的合同上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交付。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国内主要的船舶制造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中船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长期持续。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3年3月,公司与中船集团续签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船集团签署2013年至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2013—2015年)》,并已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13—2015期间,公司与中船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规定,按照具体签署的相关合同执行。

六、审批程序

本预案已报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预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本预案对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对2015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进行了预计。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正常,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并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本公司对2015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客观公允,相关交易定价将保持不变,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可持续发展,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七、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预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采取防范风险措施的前提下,委托中船财务等金融机构开展资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关联关系确认及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3年3月,公司与中船集团续签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船集团签署2013年至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2013—2015年)》,并已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正常,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委托中船财务等金融机构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并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本公司对2015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客观公允,相关交易定价将保持不变,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可持续发展,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含事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5-1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实施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中船财务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含本年度已实施金额,下同),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手续费)不超过140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委托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为3.3%—6%,并参考同期基准利率适当浮动;委贷手续费率为0.5‰—1‰;

●贷款期限:委托贷款期限为1—3年不等;贷款利率为3.3%—6%,并参考同期基准利率适当浮动;委贷手续费率为0.5‰—1‰,资金来源为各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

为保障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2015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可能需要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法》、《担保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授权全资子公司和中船造船修造有限公司在2015年度内对其中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一定额度的担保,为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拟提供担保及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和定价原则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拟提供担保及额度的议案》,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5-1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担保人名称:

1.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公司”);

2.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

3.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4.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5.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7.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8.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10.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11.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2.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13.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14.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5.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16.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17.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8.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19.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0.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1.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22.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3.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4.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25.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6.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7.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28.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9.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0.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31.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32.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3.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34.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35.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6.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37.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38.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9.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40.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41.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2.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43.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44.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5.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46.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47.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8.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49.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50.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1.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52.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53.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4.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55.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56.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7.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58.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59.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0.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61.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62.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3.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64.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65.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6.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67.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68.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9.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70.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1.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2.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73.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4.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5.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76.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7.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8.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79.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80.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1.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82.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83.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4.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85.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86.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7.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88.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89.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0.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91.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92.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3.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94.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95.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6.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97.拟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98.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9.拟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